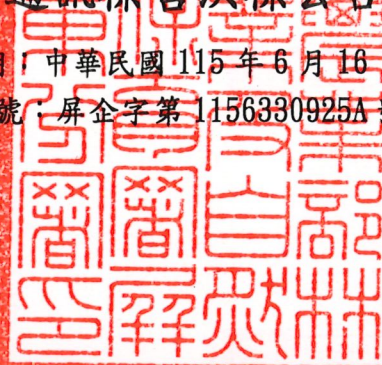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屏企字第 1156330925A 號

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支數 (支)	利用材積 (m ³)
114 屏贓 3 號	搬運	臺灣肖楠	用材	2	1.61
	搬運	樟木	用材	7	4.23
	搬運	楠木類	用材	4	4.5
	搬運	相思樹	用材	1	0.4
	搬運	紅檜	用材	8	17.99
	搬運	牛樟	用材	5	4.343
	搬運	五葉松	用材	1	1.83
	搬運	黃連木	用材	2	0.175
	搬運	樟樹	用材	1	0.963
合計				31	36.041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伍拾參萬捌仟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 不同意公布

同意公布(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)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分署長李政賢